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彥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彥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2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後補充「；阮秉寬、方靖賢、王柏勛部分業經本院另行審結」，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彥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

01 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
02 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03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4 (2)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05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
07 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9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該規定雖在
10 被告行為後始公布施行，惟屬有利於被告之事項而應適用，
11 仍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12 犯行，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亦未於檢察官偵
13 查終結提起公訴之日起6個月內（因被告未經檢察官偵訊或
14 檢察事務官詢問即經起訴，故以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
15 日擬制為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算6個月，參該條修法理
16 由），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被告不
17 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規定之要件，無有利或不利可言，不生
18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新法。

19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1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
26 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

01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2 （詳後述）。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上開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
04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7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
08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夥同本案詐
09 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
10 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1 另論罪。

12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13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查，依被告所陳，其不
14 知道告訴人何世維如何被詐騙等語（見本院卷第340頁），
15 卷內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參與施行詐術之行為，亦無其他積極
16 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外
17 散布之方式而詐害告訴人，故尚難認被告構成該款之加重要
18 件，附此敘明。

19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
2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22 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5 （詳後述），亦未於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日起6個月
26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故無修正後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8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9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物，竟貿
30 然擔任詐欺集團收水之工作，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損害，並
31 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

01 所負擔之分工、造成之損害程度、犯罪後坦承犯行，迄未能
02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等節（見本院卷第328頁）；參以
03 被告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41頁）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審酌上情，
05 認被告科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
06 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附此敘明。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惟查，被告收取款項後，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
11 詳成員，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取得或管領該贓
12 款。是以，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有過苛之虞，爰
1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二)依被告所陳，其就本案犯行取得報酬為1萬6000元（見本院
15 卷第328頁），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萬6000元，且未
16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 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06號

被 告 阮秉寬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方靖賢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
05 監借提執行中)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柏勛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呂彥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一 人

14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阮秉寬、方靖賢、王柏勛、呂彥旻（渠等涉犯參與犯罪組織
19 部分，均經判決有罪，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2年8
20 月、113年1月、112年11月、112年9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
21 組織之犯意，陸續參與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22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
23 欺集團），由阮秉寬、方靖賢、王柏勛擔任面交取款車手，
24 呂彥旻則負責收水，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
2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
26 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27 詳成員，於112年10月24日前某日，透過電子設備連接網際
28 網路，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上，佯以「吳淡如
29 一財富人生」名義，對公眾散布不實投資廣告，嗣何世維於
30 112年10月24日瀏覽前揭不實廣告，依廣告連結，透過通訊
31 軟體LINE，陸續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使用暱稱「吳淡

如」、「陳芝瑛」、「劉詩涵」、「一頂丹紅」、「日暉客服人員NO.92」等帳號為好友，及加入「四季進財、開市大吉」群組，渠等再向何世維訛稱：可下載並操作「日暉股市」投資網站，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申請帳號，儲值投資即可獲利云云，並提供偽造「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暉公司）保密條款以取信於何世維，致何世維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及將款項交予面交取款車手。其中阮秉寬、方靖賢、王柏勛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各於附表所示時間前某時，先至某超商，列印如附表所示偽造工作證、收據後，再於附表所示時、地，出示前揭偽造工作證，佯為日暉公司外務部承辦經理，向何世維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再交付前揭偽造收據予何世維，用以表彰日暉公司向何世維收受款項之意思而行使之。嗣阮秉寬、方靖賢、王柏勛取得如附表所示款項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至如附表所示地點附近，分別將款項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顏楷睿」、呂彥旻，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阮秉寬、王柏勛因此各獲取新臺幣（下同）7500元、1萬6000元報酬。

二、案經何世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秉寬、方靖賢、王柏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被告呂彥旻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世維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前揭偽造保密條款影本、前揭偽造收據影本、前揭偽造工作證、收據翻拍照片、告訴人與「日暉客服人員NO.92」、「吳淡如」、「陳芝瑛」、「劉詩涵」、「一頂丹紅」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四季進財、開市大吉」群組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等人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阮秉寬、方靖賢、王柏勛、呂彥
02 旻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
03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0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12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等人，依刑
14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5 1項後段規定。

16 三、核被告阮秉寬、方靖賢、王柏勛、呂彥旻所為，均係犯刑法
17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
18 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
19 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其
20 等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1 吸收，均不另論罪。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
22 開犯嫌，各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23 告4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4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5 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名處斷。

26 四、具體求刑：

27 被告阮秉寬、方靖賢與王柏勛、呂彥旻犯本案罪嫌，詐騙金
28 額各達150萬元、100萬元及32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重
29 大、嚴重之財產損害，且迄未均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被告
30 阮秉寬、方靖賢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被告王柏
31 勛、呂彥旻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五、未扣案之被告阮秉寬、王柏勛犯罪所得7500元、1萬6000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而未扣案之被告阮秉寬詐取款項149萬2500元（已扣除被告阮秉寬犯罪所得）、被告方靖賢詐取款項100萬元、被告王柏勛、呂彥旻詐取款項318萬4000元（已扣除被告王柏勛犯罪所得）雖非被告等人實際保有，然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針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採義務沒收主義，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前揭洗錢財物。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潘曉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曾羽禎

附表：

編號	取款車手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偽造工作證	偽造收據	收水手	報酬
1	阮秉寬	112年12月4日	臺中市○ 里區○○ 路0號麗偉 電腦公司	150萬元	日暉公司外務 部承辦經理 「陳立誠」	日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收據	本案詐欺集 團不詳成員	7500元
2	方靖賢	113年1月4日		100萬元	日暉公司外務 部承辦經理 「陳子奇」		「顏楷睿」	自稱未收到 報酬
3	王柏勛	113年1月4日		320萬元	日暉公司外務 部承辦經理 「王源發」		呂彥旻	1萬6000元